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3號

原告 何毓傑

被告 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47,055元，應繳裁判費53,96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3,465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24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林怡芳